# 《蘋果》法庭組｜這裡不只講文字，還有求公義

3分鐘前

初入行時，我在另一間小型報館當法庭記者，人生路不熟，卻碰巧遇上一宗矚目的死因聆訊。裁決當日，協助女死者親屬的組織召開記者會交代詳情，並預告會向傳媒發放首次曝光的死者生活照。

身為打雜新人的我聽完裁決，上司立即要我由法庭趕往會場，只見一眾行家已圍著組織負責人閒談。我怯怯地上前攀談，各人已經向我投以奇異目光；說不夠兩句，我不識相的道出來意：「請問......係咪有相攞呀？」負責人面有難色謂：「啲相......已經派晒喇嗎。」

雖然苦苦堅持經已沒意思，但我仍硬著頭皮打算再遊說，以便向公司交差。此時一名男行家衝出來對負責人說：「唔使畀佢，佢細報嚟咋。」我當時暗暗對自己說：「啲嘢又難做，啲人又惡頂，我出埋今個月糧就劈炮唔撈！」

然後，我做了法庭記者15年。

其間舊東家冇糧出（唉......），在友好行家介紹下，應徵《蘋果》崗位，獲時任主管給予機會，任職至今。

當初做記者，只因喜歡文字；到誤打誤撞做了法庭記者，才發現這裡不只講文字，有求公義。公義必須彰顯，都總要有人幫手彰顯，令大眾知道法庭發生何事、而事又會如何影響大家。我覺得法庭記者正正是履行這個職責的重要一環。

過有人轉述其他記者的看法：「法庭記者最易做，錄音機、抄筆記之嘛。」我想，說這話的人，不是未做過法庭記者，便是未認真做過法庭記者。能夠將一整天幾個小時之久的聆訊內容、或者百多頁之長的判詞轉化成多則兩三千、少則兩三百字的報道，更要將艱澀的法律辭彙或冗長轉抑的庭上對答變為讀者明白的文字，我覺得這是極為艱難的任務。稍不留神，就會如初入行時上司罵我般：「你知唔知你寫緊乜嘢呀？」

在《蘋果》的日子，有幸參與了不少大案的報道。其中一次，我與同事負責報道英籍銀行家謀殺兩女案。開庭前，眼見押送被告的車隊陣容有點過份誇張，於是問起與案件相關人士，那人卻神秘兮兮地對我說：「梗係有啲嘢啦。」之後卻不肯再多說半句。返回公司後，向上司提起此事，上司聞言對我說：「有人話個犯好似想潛逃。你八下。」點八呀，我心諗。但同時，我又心諗，都要做啦。果然，人是被迫成長的。最終，我與同事做了兩大版齊全的獨家故，開心了一陣子。

到後來崗位轉了，留在公司的時間越來越長，見證了網上讀者流量由風化艷情案漸漸轉往抗爭聆訊報道。除了羨慕仍在外邊聽審的同事外，也暗自許諾，希望將同事用心完成的稿件盡量推廣出去。

而眼見同事有的擅長化繁為簡、有的擅長寫人寫物、有的擅長吹水收風，實在各有所長，也令我深深自覺不足，於是決定修讀法律學位，希望學以致用。我當時心想：「司法應該冇咁快墮落、蘋果應該冇咁快淪陷卦？讀咗對份工總有用的。」

我想打好呢份工，現在卻是寫緊呢篇稿。

感謝黎生、張生、羅生，願你們平安。也要感謝歷任上司的賞識與提攜。更要感謝眾同事，很榮幸與你們合作，如此組合實在可一不可再。

前經常要聽長毛的案件，他在庭上曾經說過：「惡法都係法，都係要守。」所以他才想挑戰惡法，希望大家不用再守。相信這句也是大多數法律人的共識吧？如今，對於長毛的說法，其實我有少少「兜」，即是reasonable doubt個doubt呀（很爛吧？你由得我吧，平時同事已經嫌棄我，我冇乜機會講）。

不過，難頂還難頂，都要繼續頂。死亡遲早都找你，切勿憑自己。

《蘋果日報》法庭版採訪主任 楊家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